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推荐办法及实施说明

(暂行)

**第一条** 为展示我省混凝土行业企业家取得的成绩，表彰和宣传企业家对行业和社会的贡献，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依据中建协砼﹝2018〕07号有关“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推介活动的精神及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推荐申报“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由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简称省混凝土分会)负责组织实施。凡符合省混凝土分会制定的推荐办法的企业家均可自愿申报。全省拟推荐18～22名人选申报“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

**第三条** “优秀企业家”申报条件

（一）（2016～2017）年度“山东省混凝土行业示范企业”的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三）推介年度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四）推介年度内企业无亏损，不欠税、无拖欠职工工资等，按规定交纳职工各项社会保险；

（五）支持省混凝土分会的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认真履行会员义务；

（六）本人在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岗位(正职)任职满三年。

**第四条** 申报、推荐程序

（一）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由申报人向所在市地混凝土协会(分会、专委会)或所在市地获得省混凝土分会授权的常务理事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根据各市地协会(分会、专委会)或省混凝土分会授权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上报的企业家人选情况，省混凝土分会将组织召开专门的工作会议，研究确定“优秀企业家”推荐名单，并在本会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混凝土分会秘书处负责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报送申报资料。

**第五条** 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证明或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或证书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同时不得参加下届推介活动。

**第六条** 本办法由省混凝土分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其它

（一）各申报人须仔细认真阅读中建协砼〔2018〕07号文《关于开展（2016~2017）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及“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推荐活动的通知》；

（二）凡被推荐参加“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家”的企业负责人，均应按照中建协混凝土分会的通知精神，参加《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中国混凝土行业回顾与展望》纪念画册的印刷出版；

（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申报人须认真填写“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及主要经营管理指标统计表（附件4、附件5）；

（四）联系方式

省混凝土分会地址：济南市无影山路29号 邮编：250031

联　系　人：韩晓春13853100553 王敏敏13853176588

电　　话：0531－85595263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2018年7月26日